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赋能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AI 授课展示系统-配套软件），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深圳艺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AI 授课展示系统-配套 OP S 电脑），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深圳艺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AI 授课采集系统-教师摄像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AI 授课采集系统-音频处理套装），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AI 数字教材编辑系统(AI 助教)），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数字教材仓库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AI 助训系统-应用节点)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思腾合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98 人, 营业收入为 117976.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6364.7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AI 授课展示系统-智慧黑板)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深圳艺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AI 授课采集系统-壁挂录播主机)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精密机房专用空调机)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深圳市艾晨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84 人, 营业收入为 19189.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270.3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AI 助管系统(AI 助管))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AI 智慧课程系统(AI 助教))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 AI 助训系统(AI 助训))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智能中枢），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AI 学情分析系统(AI 助评)），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AI 助学系统(AI 助学)（原 AI 智阅学习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AI 模型融合研训机器人-主体），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谷（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的名称：多模型边缘协同终端），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触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2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标的名称：AI 授课中控平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艺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标的名称：AI 授课采集系统-录播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标的名称: AI 模型融合研训机器人-A I 研训摄录机)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东谷(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标的名称: AI 模型融合研训机器人系统)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东谷(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标的名称: AI 模型融合研训机器人-全景摄像机)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东谷(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标的名称: AI 授课采集系统-学生摄像机)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标的名称: AI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AI 助评))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杭州玺文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G-H-260646 第1包 2026-10-19 11:26:58

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11:26:5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赋能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算力云资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未来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精密机房专用空调安装费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404.12万元，资产总额为6531.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